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

京兴常审字〔2026〕3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社会组织 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
2026年7月31日，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《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社会组织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》。会议认为，区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持续强化党建引领，精准出台配套政策，从严压实行业监管，统筹治理突出问题，全面化解各类风险，持续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、专业化、品牌化和精细化水平，有力推动了我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。

社会组织是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，在促进经济发展、繁荣社会事业、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当前，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，基层治理需求更加丰富多元，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，会议提出以下审议

意见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意识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锚定区域高质量发展总体目标，系统统筹社会组织登记、运营、监管、培育全链条工作布局。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效能，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社会组织发展的各个阶段，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、理论研学、思想淬炼工作，牢牢锚定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。进一步明晰各方管理权责，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、业务主管单位监管职责，压紧压实社会组织主体治理责任，构建权责清晰、协同联动、闭环落实的工作体系，引导全区各类社会组织依法设立、依规运营、有序发展、健康成长。

二、健全制度保障，完善管理机制

持续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，补齐工作短板，消除监管盲区，堵塞制度漏洞。严格对标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，细化社会组织准入审查、内部治理、日常监管、财务合规等重点工作规范，推动各项管理工作标准化、流程化、制度化。深化多部门协同共治体系，破除部门壁垒，整合多方资源，凝聚监管合力，常态化开展社会组织行业乱象整治行动，精准排查处置违法违规问题，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，以刚性监管举措持续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生态，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清零。

三、加强培育扶持，服务区域发展

立足我区区位禀赋、产业基础与资源特色，紧扣临空经济、

乡村振兴、基层治理、慈善公益、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，实施分层分类精准培育扶持。主动帮助社会组织找准功能定位、优化业务布局、加快转型升级，聚力打造辨识度高、群众认可度好、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标杆型特色社会组织。完善社会组织全周期培育扶持政策体系，常态化组织下沉走访、一线调研，持续拓宽社会组织参与区域发展的渠道载体，充分激发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能。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精准对接群众急难愁盼，供给专业化、精细化服务，全面提升社会组织服务基层、服务发展的综合能力。

四、加强能力建设，提高队伍素质

加速构建全流程、全覆盖、专业化的教育培训体系，夯实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人才保障。围绕政策法规、内部治理、风险防控、财务规范等重点内容开展系统化专题培训，精进工作人员履职本领。对接区域新业态、新领域发展需求，补齐专业人才供给缺口。常态化引导社会组织树牢法治意识、自律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全面提升各行业社会组织运营规范化、专业化程度，更好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大局。

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后 3 个月内，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办公室，1 年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，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办公室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。

抄送：区人民政府

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0 日印发
